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調 003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法務部廉政署：陳垣瀆漏報對於郭信良之私人債權 120 萬元及對於陳碧瑤之私人債務 120 萬元，處罰鍰 6 萬元。另其配偶張意華時任改制前臺南市立第一托兒所所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應申報人員，亦因漏報前揭債權及債務，故意申報不實金額計 240 萬元，同處罰鍰 6 萬元在案。法務部調查局：陳碧瑤因認臺灣銀行霧峰分行申設帳號尾數「186888」較為吉利，其所存款項均係以往經營有女陪侍之 KTV 及卡拉 OK 所獲營利，故多將營利現金存入該帳戶，該等款項與陳垣瀆無涉。另調閱陳碧瑤臺灣銀行霧峰分行申用帳戶之大額款項往來傳票，除定期存款展期轉存、匯款至陳垣瀆申用之玉山銀行帳戶償還房貸與匯款予胞妹陳碧婷等情形外，其餘多為現金進出，並無陳垣瀆收受賄賂後轉存陳碧瑤帳戶之對應資金往來或存提紀錄。</p> <p>陳垣瀆及其配偶漏報債權及債務，故意申報不實金額計 240 萬元，同處罰鍰 6 萬元在案。</p>	109/10/14 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3 次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